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零年第四十一號(FSD)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第 15 及 86 條（經修訂）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第 102 命令  
及有關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

## 法院會議通告

---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項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獨立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無論有否修訂），而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會議室六，閣樓舉行，敬請所有獨立股東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函件的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綜合計劃文件的一部分。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由獨立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獨立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內，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寄發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先前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就聯名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獨立股東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該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名列首位的獨立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敬請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董事夏立軍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同為本公司董事的何啟忠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王啟松  
董事長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 1 號  
時代廣場  
2 座 31 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皆有權委派一名，而倘有關獨立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為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有關獨立股東親身出席法院會議。
- (2) 寄發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載有協議安排的綜合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 (3)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惟倘未如此遞交表格，粉紅色代表委

任表格將無法生效。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獨立股東於送達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4) 如屬聯名獨立股東，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法院會議之表決將以投票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 (7)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大流行病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可能需要修改法院会议日期、时间和 / 或地点和 / 或过户停止时间（根据法院指示和《并购法则》可能允许的情况）。本公司将在适当时候另行发布公告。
- (8)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 37.4 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i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 (a) 於股東周年大會前過去 14 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 (b) 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表決權不需要親自出席會議。股東可填妥並交回本計畫檔所附的代表表格，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就有關決議進行表決，而無須親自出席會議。

如果任何股東對法院會議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合和中心 17 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電郵：

電子郵箱：[hkinfo@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28628555

傳真：2865 0990